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中学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原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县根据市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办发〔2020〕14号）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的标准执行。本次安排资金合计348,845.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各学校应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助力新平乡村振兴健康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